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104537962)

[二、 部门概况 4](#_Toc104537977)

[三、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4](#_Toc104537978)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4](#_Toc104537979)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_Toc10453798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_Toc104537981)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7](#_Toc104537982)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_Toc104537983)

[十、名词解释 9](#_Toc104537984)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并落实全市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

2.参与制定并落实全市促进就业的规划、计划，对就业与失业进行社会化管理。

3.制定并实施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计划。

4.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组织实施就业援助。

5.承担全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

6.制定全市培训发展规划，承办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组织、协调和服务。

7.负责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服务。

8.负责全市失业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市本级失业保险业务。

9.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失业监测、综合统计。

10.行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赋予的其他职权，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工作打算

1.进一步加大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力度。加大援企稳岗工作力度，加快落实企业稳岗返还特别是困难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与技能提升补贴。对困难企业及其职工主动服务，走出去，主动上门，帮助企业稳住岗位，渡过难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全面启用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2.0，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简化办理手续材料，不断提升业务经办能力，实现全市失业保险业务“一窗办理，全网通办”和群众办理失业保险业务仅凭身份证和社保卡“只跑一次”的工作目标，及时取消领金人员按月集中签到。通过与省级社银平台接口对接，实现取消现金业务、取消手工办理业务、取消基金支付银行手工报盘。

2.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动项目制培训，按市委市政府“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工作要求，加大我市重点产业、特色品牌和新兴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深入开展电子培训券试点工作，依托电子社保卡线上渠道，面向我市参加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推送培训课程，依托电子培训券作为劳动者免垫付便捷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这一载体，实现对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合理引导、实名培训服务、精确资金监管、全局宏观分析，逐步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依托信息化手段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监管体系，着力解决培训工作中存在的监管力量不足、培训不实、为训而训、训后服务缺失等问题，全面筑牢风险防范，确保培训实效，逐步建立劳动者终生技能培训服务体系。

3.进一步推进创业工作提质发展。加强与省局对应处室沟通，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指导培训，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规模，推广纯信贷模式在更多银行经办，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材料，扩大创业担保贷款信贷支持力度，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落实落地。加快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市、县申报，制定市级创业园区的管理办法，打造高质量市级创业园区，有效发挥园区在创业创新工作中的支撑作用。更新发布乐山市创业项目地图，打造高校创业指导服务站和创业指导专家库，加大“乐创汇”等创业活动力度，抓好返乡农民工、大学生等重点人群创业服务，实现创业要素、服务、项目对接，更好促进创业工作提质发展。

4.进一步保障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依托“就业在线”、乐就业平台等平台，定期为未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定向推送相匹配的岗位信息。建立农村劳务合作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岗位工作机制，开展“点对点、门对门”订单式、定向式劳务输出。培育劳务经纪人，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鼓励企业发展“就业红娘”，通过亲戚带亲戚、和乡邻带乡邻等方式到企业务工。依托村两委、就业扶贫专员，动态掌握已转移农村劳动力返乡回流情况，及时提供符合农村劳动力特点的就业岗位，统筹人社、林业、水务、交通等部门资源，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进一步稳定就业基本盘。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在职职工为30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1年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536.7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551.51万元减少14.7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36.7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87.06万元（人员经费323.39万元，公用经费163.6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49.6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6.7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就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6.73万元，较上年预算数551.51万元减少14.78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大厅场地装修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3.68万元，占90.12%；卫生健康支出13.10万元，占2.44%；住房保障支出39.95万元，占7.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81.4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6.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6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4.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7.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3.1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9.9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7.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3.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63.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06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5.06万元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6万元。含公务接待费5.06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市内外因公来我单位办理就业创业事务人员的餐费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2.3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44.91增加107.47万元，增长239.30%，主要原因：财政预算的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49.67万元，主要为编外人员经费、大厅设备及软件维护费、府街办公区物管费、信息化指挥调度中心委托业务费四个项目。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事务管理（项）：反映就业和职业能力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乐山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年2月5日